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公安厅 文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件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科专〔2025〕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厦门市税务局、数据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根据《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做好2025年第一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函》（闽职转办函〔2025〕1号）要求，省科技厅、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研究制定了《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工作推进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数据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提 质增效的通知》（闽政办〔2024〕21 号）、《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做好2025年第一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函》（闽职转办函〔2025〕1号）要求，为推进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业务，进一步提升外国人来闽创新创业便利度，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包括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含变更、延期）、社会保险登记、职称评审、外国人居留许可签发（含变更、延期）等四个事项，涉及科技、公安、人社、医保等多个部门。目前，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在人社部管理，尚未开放给各省系统传输接口；职称评审与外国人居留许可签发（含变更、延期）为线下办理；各部门业务未协同办理，信息无法即时共享互通，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及其用人单位需要在多部门之间往返提交材料申请办理，周转时间较长。

二、建设总体设想

（一）服务对象。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社保登记、职称评审等事项的外国人及其用人单位。

（二）工作目标。对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所涉及事项种类、办理流程、办理周期、所需材料以及信息化系统等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申请人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社保登记、职称评审等事项的难点问题，探索建立岗位推介等服务保障措施，通过流程整合、业务协同，推动建设业务系统并完成业务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打造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平台，为申请人提供集成套餐式的联办服务，实现办事申请 “一次提交”、办理结果“一网查看”、部门协同高效便捷。

（三）预期成效。编制一套表述模式一致、业务流程清晰的全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办事指南，通过整合办事入口、优化办事流程、强化后台数据比对等方式，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一揽子受理，为来闽工作外籍人员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服务。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前期筹备工作。一是探索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优化提升事项。省科技厅对接九市一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单位，摸底了解外国人来闽工作生活需求，扩大“一件事”服务外延。二是增补“一件事”新增事项。省科技厅会同省职转办，对接新增事项责任单位，明确“一件事”优化提升任务。三是获取部委系统接口权限。省职转办、大数据集团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一件事”所涉及部委系统接口权限，为后续系统开发建设夯实基础。（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职转办、大数据集团，九市一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开展业务梳理。一是梳理“一件事”套餐事项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各责任单位按省职转办发布的业务模板进行事项业务梳理，细化、明确各事项办事标准，先行精简能够精简的材料、表单要素等。二是整合生成“一件事”套餐流程。在各责任单位完成各具体事项业务梳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办理情形设计、业务表单融合、材料清单设置、明确办理标准、重构业务流程等工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大数据集团，以及其他“一件事”优化提升增补责任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4月30日）

（三）系统开发建设。主要任务是：按照集成化办理平台相关业务标准，统一开展系统设计；建设部分事项的业务系统；打通各业务系统，对接相关数据接口；对接智能中枢，实现共享数据回流；开展系统联调（牵头单位：省大数据集团；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九市一区科技、公安、人社、医保部门，厦门市税务部门，以及其他“一件事”优化提升增补责任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6月30日）。

（四）系统测试和试运行。主要任务有：1.省大数据集团牵头，各单位配合共同开展系统联调联试。明确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处置机制。2.业务审批系统需具备测试环境，支持测试件办理。3.测试重点事项办件成效，包括实际用时、收取材料数量、办件数量、好差评情况。4.优化公共能力支撑效果，强化结果数据汇聚。（牵头单位：省大数据集团、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九市一区科技、公安、人社、医保部门，厦门市税务部门，以及其他“一件事”优化提升增补责任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五）发布服务指南。根据业务模板，省科技厅会同配合部门编制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套餐事项办事指南，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由省大数据集团配合各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和服务指南维护，为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人及用人单位提供“一次告知”“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的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大数据集团，九市一区科技、公安、人社、医保部门，厦门市税务部门，以及其他“一件事”优化提升增补责任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7月30日）

（六）组织业务培训。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业务培训，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线下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大数据集团，九市一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科技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厦门市税务部门，以及其他“一件事”优化提升增补责任单位；完成时间：2025年7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建设工作，省科技厅、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大数据集团等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召开工作联络组会议、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推进工作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在各时间节点前高质量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二）强化人员保障。为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从省科技厅、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等部门抽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组成工作联络组。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省大数据集团收集改造费用明细清单，相关业务系统改造费用统一纳入省级政务信息化公共平台运维服务费用，涉及各地市改造的费用由各市级财政保障。

（四）强化安全保障。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涉及外国人敏感信息，在系统建设中，遵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按最小可用原则，做好个人授权、信息脱敏、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五）强化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应做好九市一区平台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介，全方位、多形式宣传引导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提高公众知晓度，让来闽工作外国人和用人单位充分享受到套餐服务的便利，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